

中共湖南人文科技学院委员会党校

校党校发〔2019〕6号

关于举办党员发展对象培训班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：

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与市委组织部有关要求，为切实加强我校发展党员工作，坚定党员发展对象共产主义信念，端正入党动机，提高发展党员的质量。经研究，决定举办 2019 年第二期党员发展对象培训班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时间

2019 年 10 月 28 日-11 月 11 日

二、培训形式

采取分组方式进行，每组第一个单位分党校为负责单位，牵头组织教学安排、组织、秩序维护等工作。培训分为集中授课和自主学习，课时不少于二十四个学时。具体分组如下：

第一组：体育学院党总支（负责单位）、音乐舞蹈学院党总支、创新创业学院直属党支部

第二组：材料与环境工程学院党总支（负责单位）、商学院党总支、研究生教育教学部直属党支部

第三组：信息学院党总支部（负责单位）、外国语学院党总支部、机关党委

第四组：法学院党总支部（负责单位）、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部、数学与金融学院党总支部、文学院党总支部、离退办党总支部

第五组：能源与机电工程学院党总支部（负责单位）、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党总支部、教育学院党总支部、图书馆直属党支部

三、工作经费

每组负责单位补贴课时、工作经费1500元。

四、培训对象

本学期党员发展对象

五、培训内容

集中授课内容：1.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；2.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；3.党的十九大精神；4.党史；5.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；6.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、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；7.入党应履行的基本程序和步骤；8.发展党员材料撰写注意事项。

自学内容：观看“共产党员网”中的“榜样4”专题节目。

六、培训要求

1. 各组负责单位分党校要明确专人组织学员集中听课、分组讨论、学习和开展主题实践活动，并指定一名学生骨干

担任学习小组组长，组长负责本小组学员的签到、考勤、课堂纪律监督、学习讨论和组织工作。

2. 发展对象应严格遵守学习纪律，认真听讲，做好笔记。凡因事因病请假 2 次、旷课 1 次或其他严重违反培训纪律的情况，取消其学员资格，暂缓发展。

3. 每名学员结业前提交一份 1000 字的学习心得交至各负责单位分党校。

4. 各负责单位分党校要做好培训记录，建立台账，材料及及时归档。

中共湖南人文科技学院委员会党校

2019 年 10 月 28 日